

考試科目	刑事訴訟法	系所別	法律學系 刑法組	考試時間	2月11日(五) 第四節
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一、甲因違犯普通侵佔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起訴書並未記載應沒收甲犯罪所得。審理中，法院以乙名下之帳戶財產與本案犯罪所得有關，財產可能被沒收，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乙財產應予沒收之意旨，法院即詢問檢察官是否要聲請沒收乙財產，檢察官隨即以言詞聲請沒收乙財產。法院徵詢被告甲及其辯護人L意見，甲及L以乙財產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且將造成本案訴訟拖延而反對，但法院仍裁定命乙參與沒收程序。其後，參與人乙及其代理人R到庭，乙陳述甲並無犯罪，R陳述檢察官並無舉證乙帳戶財產與甲有關。審理終結，法院對甲論罪科刑，並宣告沒收甲犯罪所得及乙帳戶財產。檢察官以法院對甲論罪科刑不當而提起上訴，甲以法院論罪科刑及宣告沒收乙帳戶財產皆有不當而提起上訴。參與人乙未上訴。第二審法院審理時，仍以參與人身分傳喚乙到庭，乙則以書狀陳明對沒收其財產不提出異議，因而不到庭。審理中，法院發現丙名下財產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，財產可能被沒收，即依職權裁定命丙參與沒收程序。參與人丙到庭，陳述甲並無犯罪，因而不應沒收甲財產，也不應沒收其財產。審理終結，法院對甲論罪科刑，並宣告沒收甲犯罪所得、乙帳戶財產及丙帳戶財產。丙對沒收其財產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以本案為不得上訴之案件而駁回其上訴。

(一) 試評釋第一審法院所為程序之合法性。(20%)

(二) 試評釋第二審法院所為程序之合法性。(30%)

二、甲某日搭機回台，在機場遭查獲隨身行李內暗藏毒品。偵查中，檢察官訊問前先告知第95條規定後，問：「只問你一次，毒品是誰交給你的？你不需要配合檢察官來陳述，只要照實講就可以，以後沒機會喔！」甲堅稱他什麼都不知道，也不解為何行李內會有毒品。二天後，檢察官再次訊問甲，甲立即向檢察官表示：「我內心很掙扎也覺得很害怕，怕乙會殺我，沒辦法自由思考。好啦，我說，是乙交給我的，我的經濟壓力很重，希望可以減刑或不要關我」。另偵查機關早已對乙的電話合法監聽，於案發數日前錄到不知名某人打電話給乙的下列談話紀錄：「(不知名某人)：剛才東西已經交給甲了，看他緊緊張張的，安全嗎？」(乙)：他欠我這麼多錢，不敢亂來！」以及乙打電話給甲的下列談話紀錄：「(乙)：小心一點，出海關後有人會找你拿，你不要亂跑。(甲)：知道了，放心啦！」甲遭檢察官起訴後，於準備程序一開始因擔心遭到法官重判，即向法官陳述：「只要能輕判，我什麼都說，毒品是乙交給我的，我都供出來毒品來源是乙了，希望法官輕判！」甲之辯護律師主張，上述證據均無證據能力，應該判甲無罪。試問此一主張有無理由？(50分)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